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9〕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三五”规划和国家、省、市科技会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2019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将瞄准国内外科学前沿,充分发挥科技引导作用,鼓励科技人才面向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

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研究,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源头引领。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工业、医药健康、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前瞻性、先导性重大技术研究,以获取学术论文、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智力和人才储备。按照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组织。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1.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投入创新活动、勇攀高峰,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中做出贡献。

2. 面上项目

以获得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申报人须是在徐州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需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等单位在编的正式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前三名)科技计划项目的,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青年人才项目数不超过20项(不含指导性项目,下同),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申报项目除资助经费外,须有新增自筹资金。

2.面上项目申报人须是在徐州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需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本年度面上项目根据支持领域、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对项目立项数、经费支持额度予以限定。其中:工业领域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医药健康领域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30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申报项目除资助经费外,须有新增自筹资金。

三、组织方式

1.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5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各县(市)项目以指导性项目下达,由各县(市)科技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总立项数不超过同类项目立项数的15%,有地方配套资金的予以优先立项。

2.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和面上项目研究方向均按照附件所属指南代码填写。

3.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 不限制推荐名额, 申报项目名称后统一括号备注“青年人才”字样。身份证、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已承担项目等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申报系统。

4. 面上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 各区限报 3 项, 经开区、高新区限报 5 项, 全日制本科院校限报 20 项, 其他高校、院所、三甲医院限报 10 项, 其他单位限报 1 项。各县(市)限报 3 项。

四、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 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 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 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 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 一经查实, 将记入信用档案, 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 如实填写

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五、其他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

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2019年5月5日开网,2019年6月10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4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处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龚乐平

附件:2019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

2019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主要支持以下领域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等不属于本类项目支持范围。

一、工业领域

3001 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3002 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3003 新能源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3006 煤电能源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3007 煤盐化工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3008 绿色冶金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3009 建筑建材产业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

二、医药健康领域

3010 基础医学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

301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

3012 临床医学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

3013 药学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

3014 医疗机构与徐州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企业合作开展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研究(仅限具有临床试验

资质的医疗机构牵头申报,且须提供与徐州地区生物医药企业
双方临床试验合作协议)

三、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

3015 生物农药(兽药、渔药)、动物疫苗、绿色肥料、生物酶
制剂基础理论研究

3016 作物学、植物保护学、园艺学、林学、水产学、食品科学
领域基础理论研究

3017 环保领域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研究